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3〕25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规范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由学校教学科研部统一组织实施，采取同时申报、分级立项的方式，择优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学科研部，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学院项目的实施。

（三）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组，

负责对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立项原则

（一）注重过程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更加注重创新研究过程，项目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独立实施、分析处理数据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从而提高大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大学生结合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创新实践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三）注重切实可行。训练计划重点资助选题适当、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第五条 项目类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 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 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 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教学科研部每年10月份发布申报通知, 组织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实施时间为一年, 立项学生需充分利用寒暑假及课余时间完成研究计划, 原则上不占用课业时间。

第七条 项目选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如有重复申报、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一经发现, 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如立项后发现, 将撤销项目立项资格并收回剩余经费, 且项目团队负责人或成员三年内不予申报新的项目, 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应独立建设和研究, 并区别于教师科研项目, 已以其他名义获得省级及以上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立项。

第八条 凡是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均可申请项目, 原则上以一、二年级学生为主, 三年级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可作为成员参加但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 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 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并具有较

强的研究探索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记录。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同学优先考虑。

项目一般要求以团队名义申报，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鼓励跨学院、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作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的项目，

第九条 项目实行导师制。项目导师可由项目申请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推荐，也可由项目申请负责人直接聘请，负责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聘请 1 名导师，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聘请 2 名导师，鼓励聘请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项目导师。如指导项目未结题数量达到两项的，指导老师不允许再次指导新项目。

第十条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

(一) 申报。项目负责人在充分理解项目实施的各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任务书》等相关内容，打印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所在的二级学院。

(二) 初审推荐。各二级学院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在接到学生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后，需组织本二级学院专家组进行初审，根据通知要求名额分配，确定具体的推荐项目及推荐排

序；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将推荐项目的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原件及电子版）及推荐项目的信息汇总表报送到教学科研部。

（三）立项评审。教学科研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通过二级学院初审的项目进行立项申请答辩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推荐立项的项目名单。

（四）立项公示。教学科研部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确定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的项目与资助经费额度，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由学校发文公布校级立项项目和报送国家级、省级推荐项目。

（五）立项备案。教学科研部对立项项目做好相应立项备案工作，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应与教学科研部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目标任务书》，不按时签订任务书者按自动放弃处理。任务书签订后，教学科研部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申请下达第一期项目经费，项目成员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始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定期交流。项目运行过程中，教学科研部将通过各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包括校内交流和跨校交流，

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项目启动 6 个月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打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验收报告》，经项目负责人和导师签字后送交给教学科研部。评审专家组将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验收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对不按时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验收报告》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教学科研部对审核合格的项目下达第二期项目经费，学生根据评审专家组的建议，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第四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验收应提交结题验收书和研究报告，成果材料包括著作、论文、软件著作权、专利、获奖、调研报告及拟采用单位证明、成果应用与转化资料、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创业实体相关材料等材料。

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等成果应标注“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或“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成果完成者中必须有参加该项目学生的署名。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归学校所有，项目成果（物品）由指导老师或所在学院保管。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提交结题材料。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学科研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成果材料，同时提交的还有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各类辅助研究材料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

(二) 结题验收评审。评审专家组审议项目论文或成果报告、实验操作演示、辅助研究材料等，并举行严格的结题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团队进行公示，下拨后续的研究经费，并对项目总结报告做出等级评价(优秀、合格、不合格)。学校将给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成员及指导老师发放结题证书。

(三) 验收“不合格”项目处理。对于项目研究成果不符合基本要求，被评审专家组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将被要求限期整改并延期结题(一般不超过6个月)。如相关项目负责人仍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两年内不得申报项目，指导老师一年内不能指导项目。

(四) 结题验收备案。项目结题后，由教学科研部将当期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的相关成果材料报省教育厅和学校备案。

第五章 项目变更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除以下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和项目内容：

(一) 项目负责人因毕业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的,由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报所在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后,经教学科研部同意后可予以更换。

(二) 指导教师因离职、长期不在岗等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组提出变更申请,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并重新安排指导老师,经教学科研部同意后予以更换。

(三) 项目团队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申请,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换,同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四) 若项目负责人因毕业或指导教师因离职没提出变更申请,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变更申请,经教学科研部同意后予以更换。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原则上应于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结题,延期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学科研部审批,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因客观原因需变更项目相关内容,如项目研究题目、项目组成员等(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导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应填写变更申请表并经项目组负责人及导师签字后报送教学科研部。教学科研部将审核结果通知项目变更申请人,同时变更申请登记备案。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省教育厅和学校的相关政策要求，保证省级项目的配套经费，校级的项目经费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项目经费分项目公布立项后、中期检查通过后和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三期拨付。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学科研部按照备案制要求集中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主要用于项目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图书资料费、实验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和维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无形资产购置费等。

(二) 项目经费由获得项目资助的学生在预算范围内自主使用，导师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三) 团队使用资金时须按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备案单》，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导师签字，提交相应发票和相关审批资料至教学科研部，再由教学科研部统一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四) 无故延迟或执行不力又无改进措施的项目，学校可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五) 对终止、撤销的项目，凡已有经费支出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学校将冻结被终止、撤销的项目剩余经费，并停止对被终止、撤销的项目经费的后续拨款。同时对被撤销项目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黄牌

警告，指导教师申报科研课题受限。

（六）教学科研部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其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学校财务处监督。

第七章 项目保障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奖励办法

（一）学分认定。凡通过项目结题的学生，可申请“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关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认定问题详见《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与置换暂行办法》。

（二）学生奖励。鼓励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对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颁发证书，在评优、评奖、对外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二条 教师激励办法

（一）对创业训练类项目，指导老师可以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但学生必须第二作者），指导教师在评职称和考核时按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二）对创业实践类项目，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创业实践比赛奖励按《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的奖励办法》执行。

（三）对通过结题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指导老师在评职称和年度考核时可视为“参与了校级教科研项目（课题），并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导师评优。学校定期公布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名单，定期评选优秀导师。

（五）指导老师带学生下企业开展调研活动可累积计算老师下企业实践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其他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基金，提供经费资助。经费仅限承担项目研究的学生安排使用。

（二）调整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细化创新创业教育方向，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面向全校开设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切实把学生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落到实处。

（三）营造创新文化氛围。通过开展多姿多彩的课外创新创业训练活动，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对表现突出者给予物质、荣誉奖励。

（四）提供校内外联合创新创业训练平台。学校根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需要，开展多层次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验交流会，搭建交流平台。

（五）教学科研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体会议，集中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应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推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开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3年3月21日

